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承包商、供应商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0120113672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处所或工程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引起的营业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